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海江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作为临时提案提交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提升研发能力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，拟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陈海江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8.06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海江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

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